

#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31日，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11'35.28"，东经116°9'38.10"。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年产无缝钢管4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编制完成了《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78号，并于2019年6月11日取得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059427375C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验收组：

傅耀林

杨彬

吴伟

李顺利

白东东 薛玉彬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压滤机、水泵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优检(F)字 202101-072 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BOD<sub>5</sub>浓度均值为26.4mg/L，SS浓度均值为30mg/L，pH值的范围为7.18-7.3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7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0.50mg/L，氨氮浓度均值为0.9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BOD<sub>5</sub>≤190mg/L；SS≤100mg/L；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00mg/L；总磷≤2.0mg/L；氨氮≤15mg/L）。

###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总量控制

检测期间，该厂运行负荷为100%，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BOD<sub>5</sub>：0.055t/a；SS：0.063t/a；化学需氧量：0.155t/a；总磷：0.001t/a；氨氮：0.002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168t/a；NH<sub>3</sub>-N：0.074t/a；SO<sub>2</sub>：2.4t/a；NO<sub>x</sub>：2.584t/a；特征排放因子总磷：0.006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

傅耀林

张水 姜伟 李mm

勾东东 薛玉彬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傅耀林

杨

吴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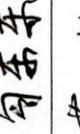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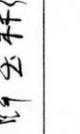
李刚

白东东

薛玉彬

#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傅耀林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经理	15023720001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专家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专家
成员	勾东东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31719045		环评单位
成员	薛玉彬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69835553		检测单位